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吳美儀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8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a406@dopms.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41414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交通費注意事項）第5點及第9點條文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4年8月21日北市捷人字第10432033900號函。
- 二、查旨揭交通費注意事項第1點略以，本府為補助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及第5點規定略以，如有辦理月票、優待票、或其他優待措施者，其交通費均應以折扣後之票價，計算每日所需金額。實施週休二日制機關以每月二十一日計，隔日制（輪一休一）機關以每月十四日計發補助。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以公、民營汽車二段票為補助上限。
- 三、次查交通費注意事項第9點第1項規定略以，員工經機關指派參加受訓或講習，如主辦單位無提供住宿，須自行搭乘交通工具前往者，其受訓或講習往返交通費高於上下班所需費用，得依規定補發其差額；及第9點第3項規定略以，

教育局 1040901



\*AEAA10438815600\*



員工經機關指派於國定假日、例假日加班或值勤，得依上下勤交通事實請領交通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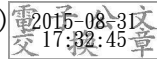
四、貴局函詢有關國定假日、例假日加班或值勤人員請領之交通費是否不受二段票為補助上限之限制一節，茲因本府交通費注意事項規定交通費係屬「補助」性質及為撙節經費，爰於104年2月26日修正自104年7月1日起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以公、民營汽車二段票為補助上限。考量衡平性及一致性，國定假日、例假日加班或值勤人員請領之交通費，仍應受二段票為補助上限之限制。

五、至假日指派參訓、研習是否得依規定補發差額並不受二段票之限制一節，茲以員工經指派參訓、研習所支交通費用非屬旨揭交通費注意事項規定之範疇，惟參酌該注意事項第9點第1項之意旨，員工經機關指派參加受訓或講習，應比照前開規定，其受訓或講習往返交通費高於上下班所需費用(二段票為補助上限)，得依規定補發其差額。

六、另如有辦理優待票或其他優待措施者，其交通費均應以折扣後之二段票為補助上限。

正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人事處代決)